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9,087.7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3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4.79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68.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26.1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项目相关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24,951.61	17,482.18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746.40
4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60,046.16	11,195.91
合并		109,101.42	44,528.14

三、节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同意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43,095.08 万元调减至 24,951.61 万元；将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8,376.08 万元调减至 17,482.18 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 11,195.91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对节余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山新益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四、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60,046.16	11,195.91	中山新益昌
合计		60,046.16	11,195.91	-

五、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26 号		
营业范围	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26.46	59,572.85
	负债总额	10,990.33	26,557.47
	净资产	26,236.13	33,015.38
	营业收入	13,073.30	26,458.51
	净利润	264.32	7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0	761.39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因此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87.7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中山新益昌注册资金，剩下 8,087.79 万元作为中山新益昌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中山新益昌注册资本由 15,100.00 万元变更为 16,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中山新益昌 100%股权，同时修订中山新益昌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中山新益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中山新益昌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中山新益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缴和提供借款标的公司名称：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智能”），金辰智能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实缴注册资本：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实缴金辰智能注册资本。

● 借款金额：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782.97 万元向金辰智能提供借款。

● 本次公司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辰智能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实缴金辰智能注册资本并向金辰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782.97 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27,59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6.4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70,30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829,677.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 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三、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辰智能负责实施。为更好的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向金辰智能实缴，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782.97 万元向金辰智能提供借款。本次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

（一）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金辰智能实缴注册资本

金辰智能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11,776.34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金辰智能提供借款

公司拟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金辰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782.97 万元借款，以实施“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5 年，金辰智能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次公司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辰智能实缴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实缴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YJYL34C
法定代表人	李义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太湖智创园 3 幢 1 楼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5.05	34,746.83
净资产	6,674.16	11,886.41
营业收入	8,358.14	15,316.63
净利润	2,491.37	876.42

五、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辰智能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发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金辰智能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分批次拨付上述实缴款及借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金辰智能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27,59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6,065,492 股变更为 138,593,08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由人民币 116,065,49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593,08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6.549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59.308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06.549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59.30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27,59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6.4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70,30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829,677.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 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三、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辰智能负责实施。为更好的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向金辰智能实缴，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782.97 万元向金辰智能提供借款。本次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

（一）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金辰智能实缴注册资本

金辰智能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11,776.34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金辰智能提供借款

公司拟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金辰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782.97 万元借款，以实施“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5 年，金辰智能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次公司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辰智能实缴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实缴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YJYL34C
法定代表人	李义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太湖智创园 3 幢 1 楼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5.05	34,746.83
净资产	6,674.16	11,886.41
营业收入	8,358.14	15,316.63
净利润	2,491.37	876.42

五、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辰智能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发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金辰智能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分批次拨付上述实缴款及借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金辰智能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27,59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6.4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70,30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829,677.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